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1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秦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能源”）的通知，知悉秦勇先生及创越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其自身的经济纠纷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根据创越集团提供的有关诉讼事项的说明，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2日、12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于2016年10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2016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了创越集团《关于创越集团涉诉进展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部分涉诉案件有最新进展，具体如下：

一、关于王秋森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申请人王秋森因与创越集团合同纠纷一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立保字第115-1号、2015深中法立保字第115-2号分别冻结创越集团持有的准油股份限售股600万股、1,000万股（合计1600万股）。冻结期限三年，分别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该案于2016年10月28日在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创越集团于12月26日收到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12月20日做出的【（2015）秦民初字第131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王秋森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王秋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创越集团目前尚未收到解除该案涉及创越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1600 万股司法冻结的有关法律文件，后续如果收到，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和有关法律文件。

二、关于鲁齐诉讼案件进展

申请人鲁齐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罗湖区法院根据（2015）深罗法立保字第 787 号生效民事裁定书，分别冻结秦勇先生持有的准油股份股份 228 万股、205.55 万股、181.407 万股、92 万股（合计 706.957 万股），冻结价值以人民币 3,700 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两年，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止。

鲁齐起诉创越集团和秦勇的案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创越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新 01 民初 333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结果为：主被告方向原告鲁齐支付转让款和利息，秦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鲁齐对创越集团的诉讼请求。针对该判决，主被告方及秦勇已委托律师提起上诉。

公司将与创越集团和秦勇先生保持联系，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